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、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 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30: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.9:30-11:30, 下 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目 9:15-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楼大审判庭(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 383 号)
 - 3、主持人: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的合议庭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情况
- (1)整体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1人,代表 股份 362,936,39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975%。
 - (2)现场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 人, 代表

股份 334,709,69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6824%。

- (3)网络出席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28,226,70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152%。
- 2、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29 人,代表股份 28.226.70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152%。
 - 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表决方式

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表决结果

1、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:

议案名称	同意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反对投票数 目	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弃权投 票数目	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表决结果
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	361,758,197	99.6754%	350,000	0.0964%	828,200	0.2282%	通过

提交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名称	同意投票 数目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总数的 比例	反对投票 数目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总数的 比例	弃权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总数的 比例
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 重整计划(草案)之出 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	27,048,501	95.8259%	350,000	1.2400%	828,200	2.9341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梁效威律师、陈颖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;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: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法律 意见书;
 - (二)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